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2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蘭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251元及自100年12月28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. 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2. 債務人吳蘭雲前於民國92年10月02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6578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100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

01 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
02 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
03 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
04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05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5 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